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16—05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基本情况

2016年3月31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4月1日起连续停牌（详见2016-006号临时公告），并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6-007号临时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6-020号临时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6-030号临时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

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6 】08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根据《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 2016-047 号临时公告）。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 2016-048 号临时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发布了《宁波富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 2016-050 号临时公告）。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6 】0966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 2016-051 号临时公告）。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 2016-052 号临时公告）。

二、关于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关说明

由于《二次问询函》中一些问题的回复仍需对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以及需与相关方进一步商讨，故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6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为此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并继续协调各方全力做好相关回复工作。依赖于广大股东的理解和支持，目前公司及有

关各方正继续努力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不断推动重组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适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并复牌。

在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视需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